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